

第二章 基地及周邊環境現況分析

2.1 上位及相關計畫

一、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之旗艦計畫(核定本)(96年3月)

為了滿足長期照顧需求人數的快速增加，行政院於 2007 年 4 月核定「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規劃於 10 年內挹注新台幣 817.36 億元經費，補助長期照顧的相關服務項目，如以日常生活活動服務為主，包括：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服務；另為維持或改善個案之身心功能，也將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納入；其次為增進失能者在家中自主活動的能力，故提供輔具購買、租借及住宅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而老人營養餐飲服務則是為協助經濟弱勢失能老人獲得日常營養之補充；喘息服務則用以支持家庭照顧者。此外，為協助重度失能者滿足以就醫及使用長期照顧服務為主要目的交通服務需求，特補助重度失能者使用類似復康巴士之交通接送服務，以建構一個符合多元化、社區化、優質化、可負擔及兼顧性別、城鄉、族群、文化、職業、經濟、健康條件差異之長期照顧制度。

(一)計畫概述

1.計畫目標

- (1)以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多元連續服務為長期照顧服務原則，加強照顧服務的發展與普及。
- (2)保障民眾獲得符合個人需求的長期照顧服務，並增進民眾選擇服務的權利。
- (3)支持家庭照顧能力，分擔家庭照顧責任。
- (4)建立照顧管理機制，整合各類服務與資源，確保服務提供的效率與效益。
- (5)透過政府的經費補助，以提升民眾使用長期照顧服務的可負擔性。
- (6)確保長期照顧財源的永續維持，政府與民眾共同分擔財務責任。

2.服務對象

- (1)65 歲以上老人。
- (2)55 至 64 歲的山地原住民。
- (3)50 至 64 歲的身心障礙者。
- (4)僅 IADLs 失能且獨居之老人。

3.服務提供方式

- (1)給付型態以實物給付（服務提供）為主，現金給付為輔，並以補助失能者使用各項照顧服務措施為原則。
- (2)依民眾失能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提供合理的補助；失能程度愈高者，政府提供的補助額度愈高。
- (3)失能者在補助額度內使用各項服務，需部分負擔經費；收入愈高者，部分負擔的費用愈高。
- (4)依家庭經濟狀況提供不同補助標準：
 - A.家庭總收入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用 1.5 倍者：由政府全額補助。
 - B.家庭總收入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用 1.5 倍至 2.5 倍者：由政府補助 90%，民眾自行負擔 10%。
 - C.一般戶：由政府補助 60%，民眾自行負擔 40%。

表2.1-1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服務項目及補助內容

服務項目	補助內容
(一)照顧服務 (包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服務)	1.依個案失能程度補助服務時數： 輕度：每月補助上限最高 25 小時；僅 IADLs 失能且獨居之老人，比照此標準辦理。 中度：每月補助上限最高 50 小時。 重度：每月補助上限最高 90 小時。 2.補助經費：每小時以 180 元計（隨物價指數調整）。 3.超過政府補助時數者，則由民眾全額自行負擔。
(二)居家護理	除現行全民健保每月給付 2 次居家護理外，經評定有需求者，每月最高再增加 2 次。補助居家護理師訪視費用，每次以新台幣 1,300 元計。
(三)社區及居家復健	針對無法透過交通接送使用健保復健資源者，提供本項服務。每次訪視費用以新台幣 1,000 元計，每人最多每星期 1 次。
(四)輔具購買、租借及住宅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每 10 年內以補助新台幣 10 萬元為限，但經評估有特殊需要者，得專案酌增補助額度。

第二章 基地及周邊環境現況分析

服務項目	補助內容
(五)老人餐飲服務	服務對象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失能老人（含僅 IADLs 失能且獨居老人）；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一餐，每餐以新台幣 50 元計。
(六)喘息服務	1.輕度及中度失能者：每年最高補助 14 天。 2.重度失能者：每年最高補助 21 天。 3.補助受照顧者每日照顧費以新台幣 1,000 元計。 4.可混合搭配使用機構及居家喘息服務。 5.機構喘息服務另補助交通費每趟新台幣 1,000 元，一年至多 4 趟。
(七)交通接送服務	補助重度失能者使用類似復康巴士之交通接送服務，每月最高補助 4 次（來回 8 趟），每趟以新台幣 190 元計。
(八)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1.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重度失能老人：由政府全額補助。 2.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中度失能老人：經評估家庭支持情形如確有進住必要，亦得專案補助。 3.每人每月最高以新台幣 18,600 元計。

資料來源：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核定本）

(二)對本計畫之指導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為了積極發展長期照顧服務資源，採「引進民間參與」之實施策略來辦理，也就是透過民營化策略中的購買服務（政府採購）方式鼓勵民間參與；此外，也透過補助方式鼓勵相關資源之建置。依據目前政府補助要點之費用補助標準（單位成本）再乘以未來發展目標（數量）計算出政府為補助資源發展（補助服務提供單位）所需的經費，因此未來本計畫引進民間資源辦理，應可協同有關單位利用補助方式協助資源之建置，增加廠商投資之意願。

表 2.1-2 各類民間組織參與長期照顧相關服務情形

服務項目	民間組織參與服務提供
居家服務	1.社福慈善基金會占服務提供單位比率最多，占25.64%。 2.公益社團法人次之，占23.94%，未作法人登記之社會福利慈善團體占5.13%。
緊急救援服務	1.以基金會居多，占全部提供單位近半數（45.84%）。 2.社團法人僅占3%。
營養餐飲服務	1.立案之社福團體為多，占21.50%。 2.鄉鎮市區公所次之（26.17%）

第二章 基地及周邊環境現況分析

服務項目	民間組織參與服務提供
	3.社福團體占21.5% 4.基金會占18.70% 5.社區發展協會占9.34%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以社區發展協會最多，占55.73% 2.社福團體次之，占9.21% 3.一般型團體占7.67%

資料來源：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核定本）

另外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中提到，目前在日間照顧服務現況方面，各縣市日間照顧資源的缺乏情形相當嚴重，現階段中央應針對尚未有日間照顧資源之縣市優先補助其建立日間照顧服務資源體系，以因應需求，因此未來本計畫應積極發展目前長期照顧計畫的縣市優先照顧項目。

二、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97~100 年中程計畫（99 年 1 月 22 日修正核定本）

為因應高齡與失能人口成長帶來長期照顧需求的增加，行政院衛生署等有關機關，結合專家學者按專業領域分工，統整近年主要規劃研究報告資料，基於「普及與適足的照顧」、「多元及連續的服務」、「合理及公平的負擔」3 大原則審慎規劃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並頒行各有關機關據以執行，97~100 年中程計畫即為該旗艦計畫之中程個案計畫。

(一)計畫概述

未來在長照保險開辦後，長照十年計畫將由補助型計畫轉為服務網計畫，即未來將比照全民健康保險開辦前後推動多期醫療網計畫一樣，亦推動長期照護服務網計畫：

整體策略及目標說明如下：

1. 規劃最適服務分區，以排定區域資源之發展順序。
2. 妥善配置居家/社區與機構資源，以均衡分區資源。
3. 發展多元服務，滿足資源匱乏分區之民眾需求。
4. 建置機構評鑑與品質管理機制。
5. 普及照護資源，提高民眾使用服務之可近性。
6. 建立服務分級制度，提供民眾使用服務之選擇性。
7. 強化照顧服務員資格與訓練，以確保基礎照護品質。

(二)分年工作項目目標

1. 97~100 年中程計畫一般性目標

- (1)以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多元連續服務為長期照顧服務原則，加強照顧服務的發展與普及。
- (2)保障民眾獲得符合個人需求的長期照顧服務，並增進民眾選擇服務的權利。
- (3)支持家庭照顧能力，分擔家庭照顧責任。
- (4)建立照顧管理機制，整合各類服務與資源，確保服務提供的效率與效益。
- (5)透過政府的經費補助，以提升民眾使用長期照顧服務的可負擔性。
- (6)確保長期照顧財源的永續維持，政府與民眾共同分擔財務責任。

2. 97~100 年中程計畫階段目標

- (1)加速整備長期照護相關資源，透過補助策略引進民間參與，提升各縣市服務資源之質量，及服務可近性，以減少城鄉發展落差，並提升民眾服務使用率。
- (2)督(輔)導縣市政府建立照顧管理制度，強化服務輸送效率與效能。
- (3)加強宣導，增進民眾及社會各界對使用本國長期照顧服務之認知。
- (4)強化各類人才培育，提升整體服務能量與品質。

(三)服務項目主責機關

- (1)照顧服務(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內政部】。
- (2)居家護理【行政院衛生署】。
- (3)居家及社區復健【行政院衛生署】。
- (4)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內政部】。
- (5)老人營養餐飲服務【內政部】。
- (6)喘息服務【行政院衛生署】。
- (7)交通接送服務【內政部】。
- (8)長期照顧機構服務【內政部】。
- (9)長期照顧管理制度【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
- (10)執行單位：爰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擔任長期照顧管理制度之執行單位，以提供失能者及其家庭單一窗口

整合服務。

(四)預期效果

- 1.透過中央補助經費之挹注，以提高服務資源之質與量、完善服務輸送體系，並提高民眾使用比率。
- 2.發展新型服務資源：
 - (1)預期至 100 年底，至少有 20 個縣市政府轄內有失能者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
 - (2)預期至 100 年底，至少有 5 個縣市政府轄內有失能者家庭托顧服務提供單位。
 - (3)預期至 100 年底，至少有 20 個縣市政府轄內有失能者交通接送服務提供單位。
- 3.提高長期照顧服務的總量：
 - (1)使用居家、社區及機構式照顧服務，以及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交通接送、老人營養餐飲服務等人數，預期至 100 年底，累計達 10 萬人。
 - (2)使用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喘息服務人數，預期至 100 年底合計達 2 萬 2 千人。
- 4.培訓優質人力，並透過技能檢定機制，提高專業及服務水準，以滿足服務人力需求並創造就業機會；本國照顧服務員及相關專業人力如社工、護理、復健、照顧管理專員及督導等，預估至 100 年底合計達 1 萬 5 千人。
- 5.減緩外籍看護工人數的成長。
- 6.照顧管理制度的單一窗口服務，提供民眾快速近便服務。
- 7.藉長期照顧基礎服務人力與設施的鋪設，有助照顧服務科技的發達。
- 8.配合長期照護保險規劃期程，積極整備相關資源，預估使用人數每年成長 3%。

(五)對本計畫之指導

97~100 年中程計畫在執行策略及方法以及階段性目標提到，希望鼓勵民間參與長期照顧服務，透過補助策略引進民間參與，提升各縣市服務資源之質量，及服務可近性，以減少城鄉發展落差，並提升民眾服務使用率。可能的補助策略來自經費補助、檢討法令等策略提供

第二章 基地及周邊環境現況分析

協助，以減少參與障礙，或是利用明訂服務提供單位之資格條件及監督管理機制，以確保服務品質。

另外在長期照顧服務網計畫中，提出目標要妥善配置居家/社區與機構資源，以均衡分區資源以及普及照護資源，提高民眾使用服務之可近性，都與未來本計畫發展社區與在地老化規劃重點相符合。

三、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100.3.31 日通過草案)

(一)計畫概述

由於我國國民平均壽命延長，且生育率持續降低，於八十二年正式邁入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所稱，老年人口超過百分之七之「高齡化社會」，推估至一百零六年老年人口將達百分之十四，邁入高齡社會，至一百一十四年更可能達百分之二十，邁入超高齡社會。人口老化伴隨疾病型態慢性化、健康問題障礙化、照護內容複雜化、照護時間長期化等問題。

長期照護（以下簡稱長照）即係針對不分年齡、身分別、障別之身心失能，且有長照需求者，提供其所需之社區式、居家式及機構式等照護服務。我國於八十七年起陸續推動「建構長期照護先導計畫」、「新世代健康領航計畫」、「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及「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等各項方案，積極因應高齡化時代的來臨。

為健全長照服務體系之發展，確保服務品質，保障接受長照服務者之尊嚴及權益，並使長照制度具有完備之法源基礎，爰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共七章五十五條。

(二)對本計畫之指導

由於長照服務法草案之四大要素為人員管理、機構管理、受照護者權益保障及服務發展獎勵措施。草案內涵旨在建立人員訓練、認證與繼續教育制度；規範機構設置標準、許可登記程序與辦法，查核及評鑑，以確保服務品質；並賦予主管機關與長照機構對保障受照護者權益應有更大的責任，同時對家庭照顧者提供支持性服務，未來屏東縣長期照顧園區的後續營運部分，必須依據規範的設施標準以及許可登記等辦法辦理，並定期接受評鑑與查核。

四、長期照顧保險(規劃中，行政院衛生署 20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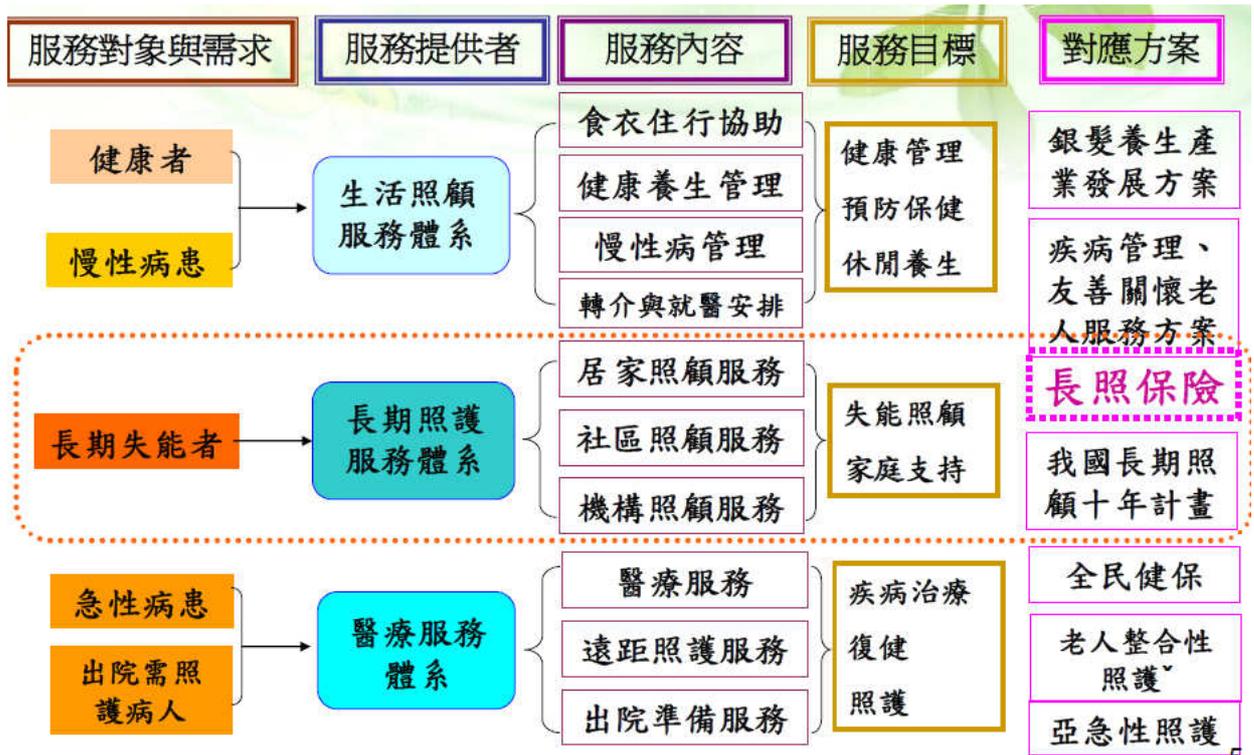
(一)計畫概述

1.規劃目標

- (1)建構高齡化社會完善之長期照護制度
- (2)藉社會自助互助，分擔長期照護財務風險
- (3)帶動長照服務資源發展，提高可近性
- (4)維護與促進失能者獨立自主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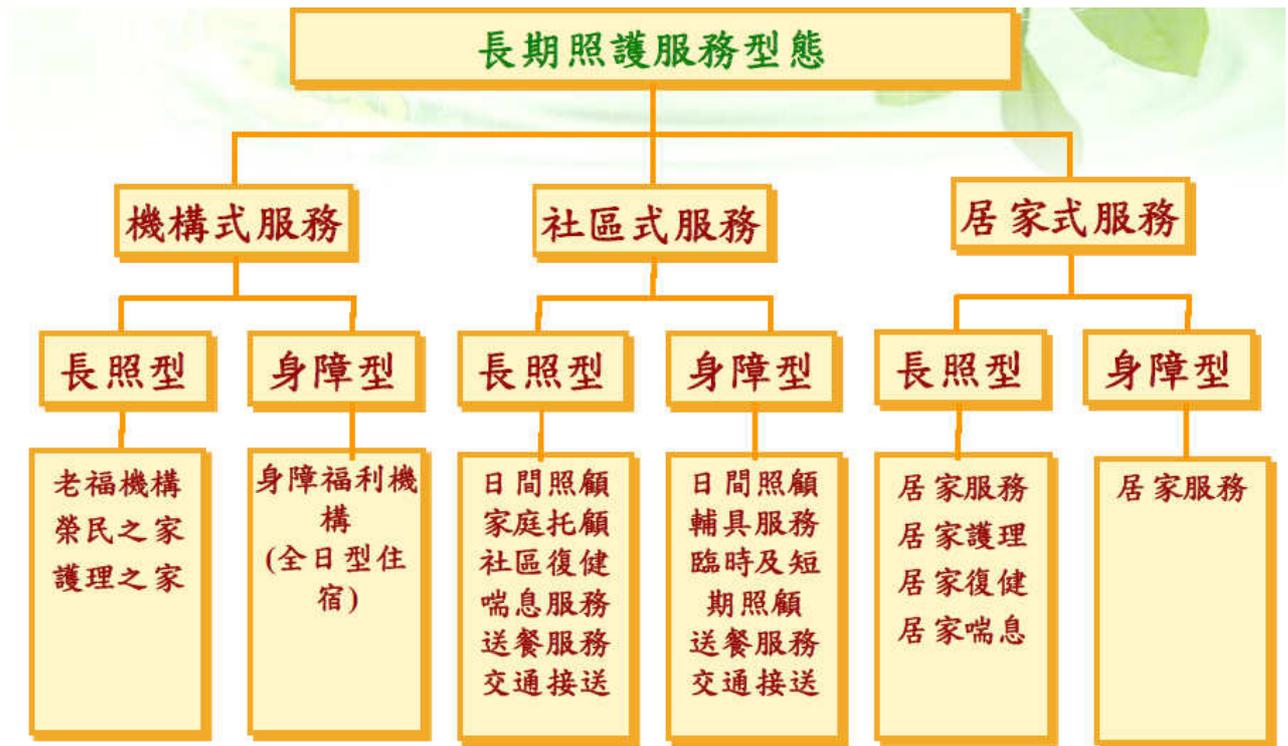
2.規劃內容

- (1)長期照護服務對象：因先天或後天因素，致身體或心智功能受限制，持續至少六個月，且日常生活或身心機能需要他人協助維護者。
- (2)長期照護範圍：為維持或恢復功能自立，提供家務、行動、飲食協助及身體衛生、復健、護理等服務，亦可區分為居家型、社區型及機構型等服務類別。



資料來源：長期照顧保險之規劃，行政院衛生署(2012，5)。

圖 2.1-1 長期照護服務與整體照護體系



資料來源：長期照顧保險之規劃，行政院衛生署(2012，5)。

圖 2.1-2 長期照護服務資源型態

3.長照保險給付內容

未來長照保險給付內容，得視付費意願、照護資源整備，得分階段實施，給付內容詳參以下及下表 2.1-3。

- (1)提供基本長照服務，超過部分自付 - 提供照顧服務之家屬，得有條件請領給付
- (2)需經過評估，始能領取保險給付
- (3)依失能程度核定給付等級及額度
- (4)優先提供居家及社區式服務；全日住宿型機構式服務只給付重度失能者**
- (5)依保險特約條件特約長照機構(擇優特約)
- (6)採多元支付制度(論案例，論人，論質)**

表2.1-3 長照保險未來給付類別

給付類別	服務項目
社區型服務	日(夜)間照顧
居家型服務	居家服務、居家護理、居家復健
機構型服務	
照顧者支持服務	喘息服務、照護諮詢
其他服務	*輔具、居家無障礙空間修繕、 交通接送 *經公告之服務

資料來源：長期照顧保險之規劃，行政院衛生署(2012，5)。

長照保險未來規劃長照與全民健保之無縫接軌，未來規劃凡屬可治療、可逆的歸健保，屬照護的歸長照保險，詳細分類如下：

(1)發展亞急性照護（中期照護） 一定期限內之亞急性照護(中期照護)由健保負責，應儘速規劃相關給付條件。

(2)健保應配合改革

- A. 健保中可劃歸長照保險支付服務的部分，包括長期居家(專業護理)照護及長期社會性住院
- B. 為有效使用資源，健保給付與支付制度應同步改革

(3)發展整合照護服務模式 透過綜合性評估與整合性照護提供計畫(含照護管理)，整合醫療與長照服務

(二)對本計畫之指導

由於長照保險未來將與全民健保無縫接軌，由前述的內容發現目前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最缺乏的是社區及居家式服務資源，未來透過長照保險制度將加強優先提供居家及社區式服務，且會針對個案當時之現況採多元支付制度，未來將有利於本計畫規劃提供居家及社區是服務的財源籌措之補助內容，以增加投資人未來儘可能達成投資營運的基本門檻值。

2.2 基地及周邊環境分析

一、區域地形

本計畫地區位於屏東沖積平原北側，地勢平坦略由東北向西南緩和傾斜。屏東平原係位於台灣本島西南濱海區，介於山麓丘陵區域與中央山脈之間，南北長約 60 公里，東西寬約 20 公里，面積約 1,160 平方公里，為僅小於嘉南海岸平原之沖積平原，為台灣本島第二大平原，其面積約佔屏東縣總面積（2,775 平方公里）的 41%。屏東平原係由高屏溪、荖濃溪、隘寮溪、東港溪、林邊溪等網狀河流沖積而成，水源充沛，農漁業發達，佔有屏東生活圈 80% 以上的居住人口，可謂為屏東縣境的主要發展精華地帶。

二、區域地質

屏東平原北與阿里山山脈的南端相隔，西接嶺口丘陵地，南接台灣海峽，東以潮州斷層與中央山脈南端大武山脈相隔，地勢由東北向西南緩和，其區域地質概況，詳見圖 2.2-1 所示。茲簡要說明如下：

（一）屏東平原東側山脈屬中新世廬山層

大部份由黑色到深灰色的硬頁岩、板岩及千枚岩和深灰色的硬砂岩互層組成，含有零星散布的泥灰岩團，厚度至少在一千公尺以上。

（二）屏東平原北側為中新世之三峽群中的南莊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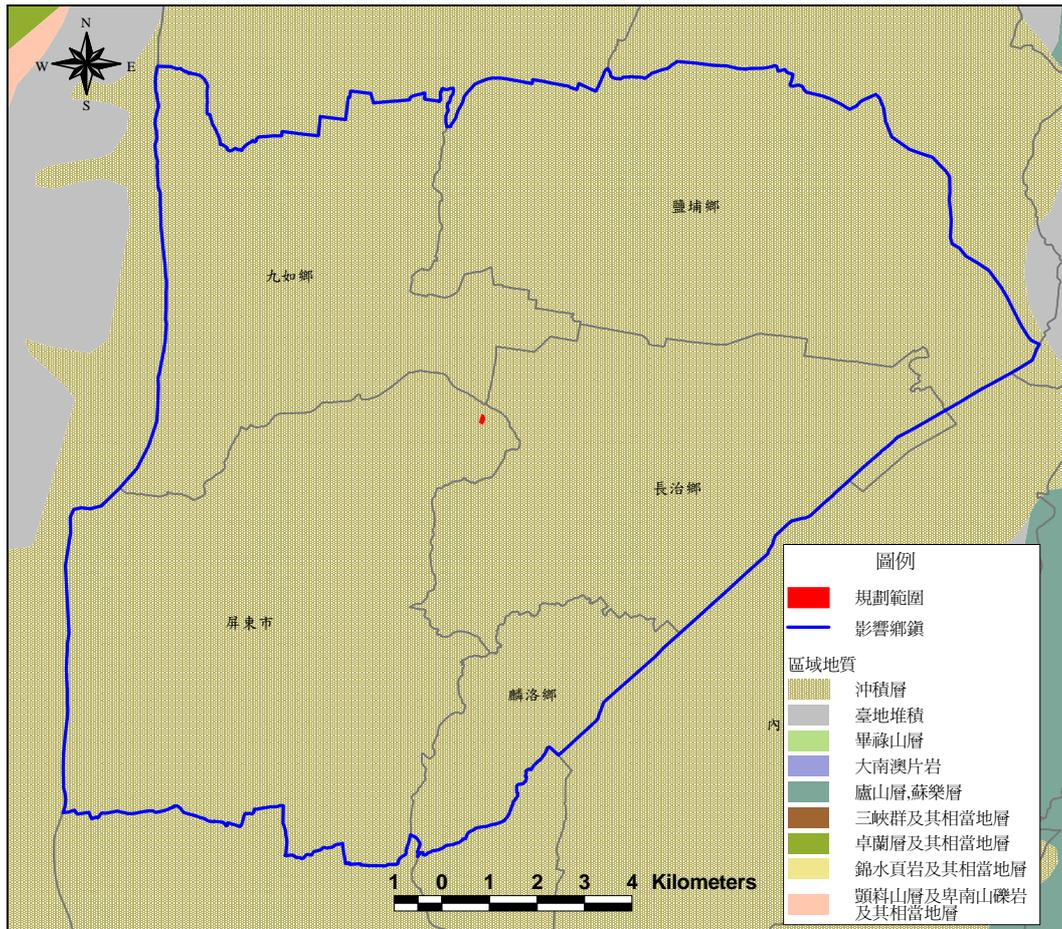
本層由很厚的一層深灰色頁岩和淡灰色細粒砂岩組成，含有不同種類的海化石。砂岩很緻密堅硬少部份為石灰質，主要成份是亞混濁砂岩。

（三）屏東西側為高雄市（原高雄縣）的嶺口台地

台地堆積層大多數由未經膠結的礫石及夾在其中平緩的砂質或粉砂質凸鏡體組成。礫石直徑的大小可以從幾公釐一直到二公尺以上，小於二公釐的顆粒則為礦物和少量的岩石碎屑，礫石通常以岩屑質砂岩和石英砂岩較多。

（四）沖積平原

屏東平原內有高屏溪、東港溪及林邊溪等主要河川貫穿，全區主要可分為兩大系統，一是南北向的高屏溪，二是東西向的沖積扇群，主要為荖濃溪、隘寮溪、林邊溪與力里溪等沖積層。本區地層主要為沖積扇群沈積體系所控制，由東往西，粒度漸漸變細，以北部荖濃溪沖積扇礫石分布最廣，由北往南，泥層漸多漸厚，隘寮溪及林邊溪沖積扇上游亦有不少礫石分布，向西南至沿海泥層漸多漸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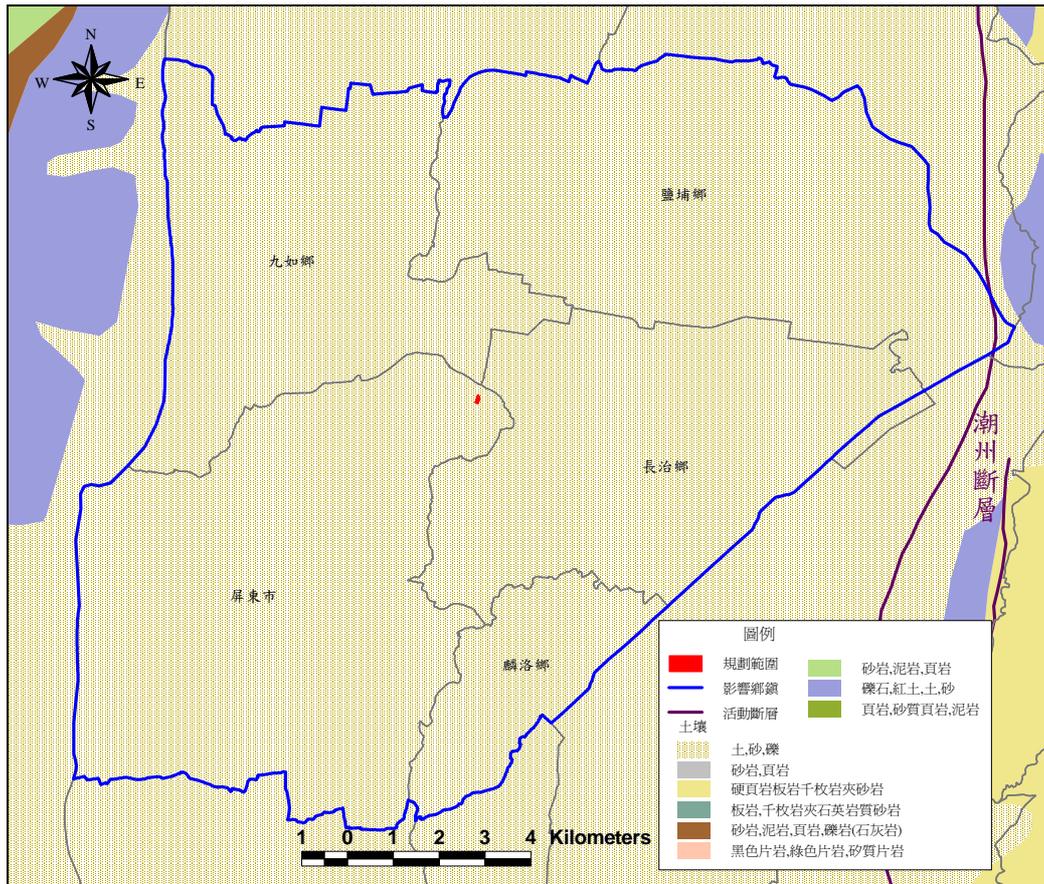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本計畫製作。

圖 2.2-1 計畫範圍區域地質示意圖

三、區域土壤與地質構造

本計畫地區位於屏東縣九如鄉、長治鄉及屏東市鄰接處，皆為沖積層之土、砂、礫性質土壤。

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臺灣活動斷層查詢，距離計畫地區最近的為旗山斷層，屬於第二類活動層。潮州斷層位於計畫地區東側約 11.82 公里處，由北端寶來至南端平埔入海長約 80 公里，屬於旋轉斷層，兼具左移運動。由重力異常資料顯示，屏東平原是一巨厚而鬆軟沈積物所填滿的沈積槽谷，其東緣的重力梯度甚陡，由屏東平原的重力低值區，陡升至中央山脈的高值區，據而推測有一向東傾斜 $70^{\circ} \sim 80^{\circ}$ 的高角度逆斷層，其層位落差不少於 1,000 公尺，主要為第四紀階地堆積與沖積層所覆蓋，為一存疑性斷層，詳參圖 2.2-2 所示。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本計畫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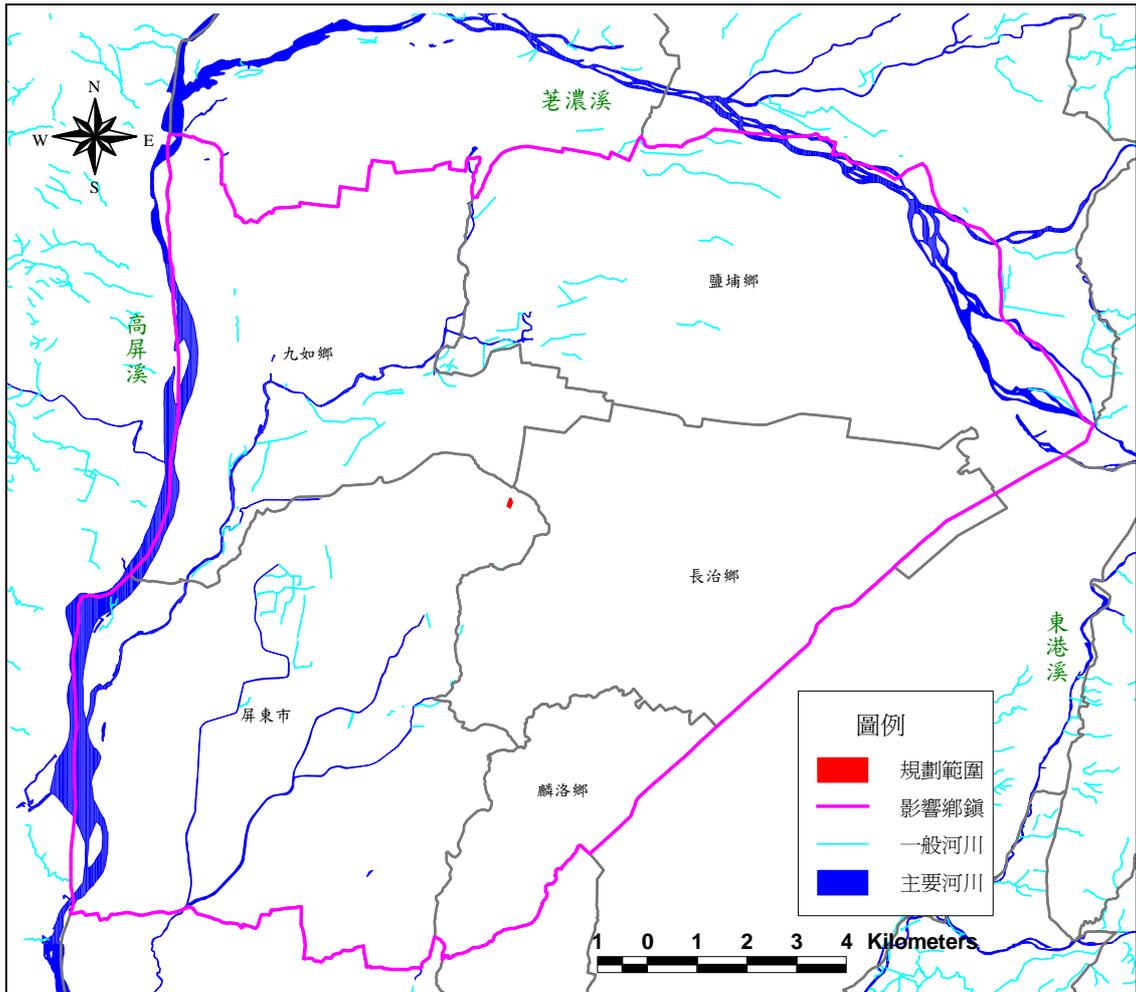
圖 2.2-2 計畫範圍土壤與斷層分布示意圖

四、地區水文

(一)河川分布

本計畫地區位於高屏溪東南側，屬高屏河流域，依經濟部水利署河川管理辦法，高屏河流域已公告為中央政府管轄之水系河川。詳如圖 2.2-3 所示。簡要說明如下：

- 1.高屏溪發源於中央山脈玉山主峰附近，向南流經高雄市甲仙、六龜、旗山、美濃、嶺口、屏東縣里港、九如、屏東市、萬丹而至終點新園鄉西汕村出海，流經嶺口以下之流域，為高屏兩市縣共有之河段，其與林邊溪、東港溪均是屏東平原之主要灌溉水源。
- 2.高屏溪河流長度 171 公里，流域面積 3,256.85 平方公里，為南部區域最大河川，逕流量豐沛，惟豐枯分佈懸殊。估計從高雄市九曲堂段以上約有 3,772 百萬立方公尺之潛能量
- 3.高屏溪主要支流計有荖濃溪、旗山溪、隘寮溪、美濃溪、隘寮北溪、隘寮南溪、武洛溪與濁口溪等。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本計畫製作。

圖 2.2-3 計畫範圍水文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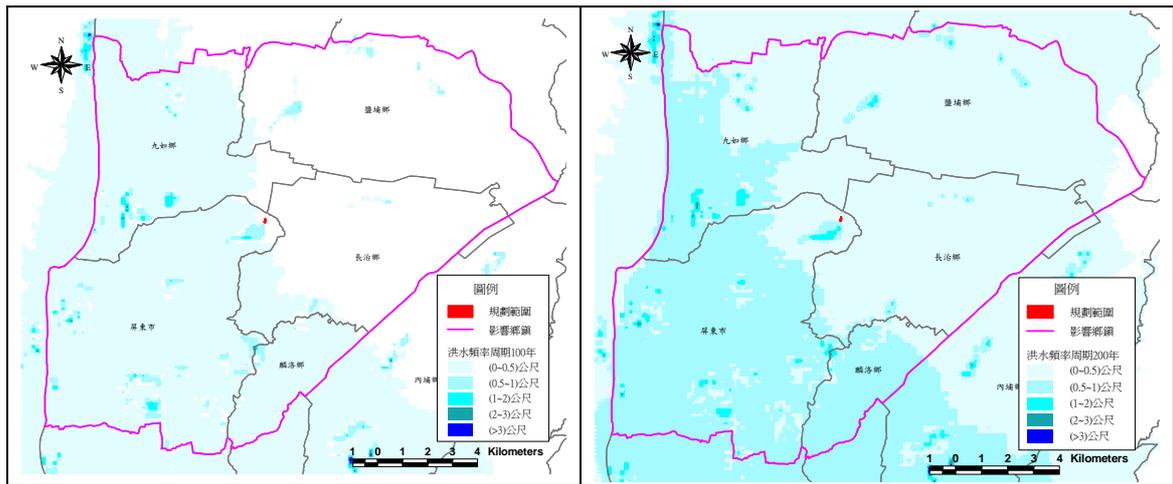
(二)淹水潛勢

臺灣每年五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為防汛期。在這七個月的期間內，是台灣雨量最豐沛的梅雨及颱風季節。這兩者皆會帶來連續性豪雨，也是最易發生水患的時刻。

由圖 2.2-4 所示，在洪水週期 100 年時，屏東市、九如鄉與麟洛鄉較為嚴重，淹水高度多為 0.5 公尺以下；而鹽埔鄉與長治鄉則較無影響。

在洪水週期 200 年時，仍以屏東市、九如鄉與麟洛鄉淹水較為嚴重，淹水高度多為 0.5~1 公尺，部分區域淹水高度達 1~2 公尺；而鹽埔鄉與長治鄉仍是較無影響，淹水高度多為 0.5 公尺以下

第二章 基地及周邊環境現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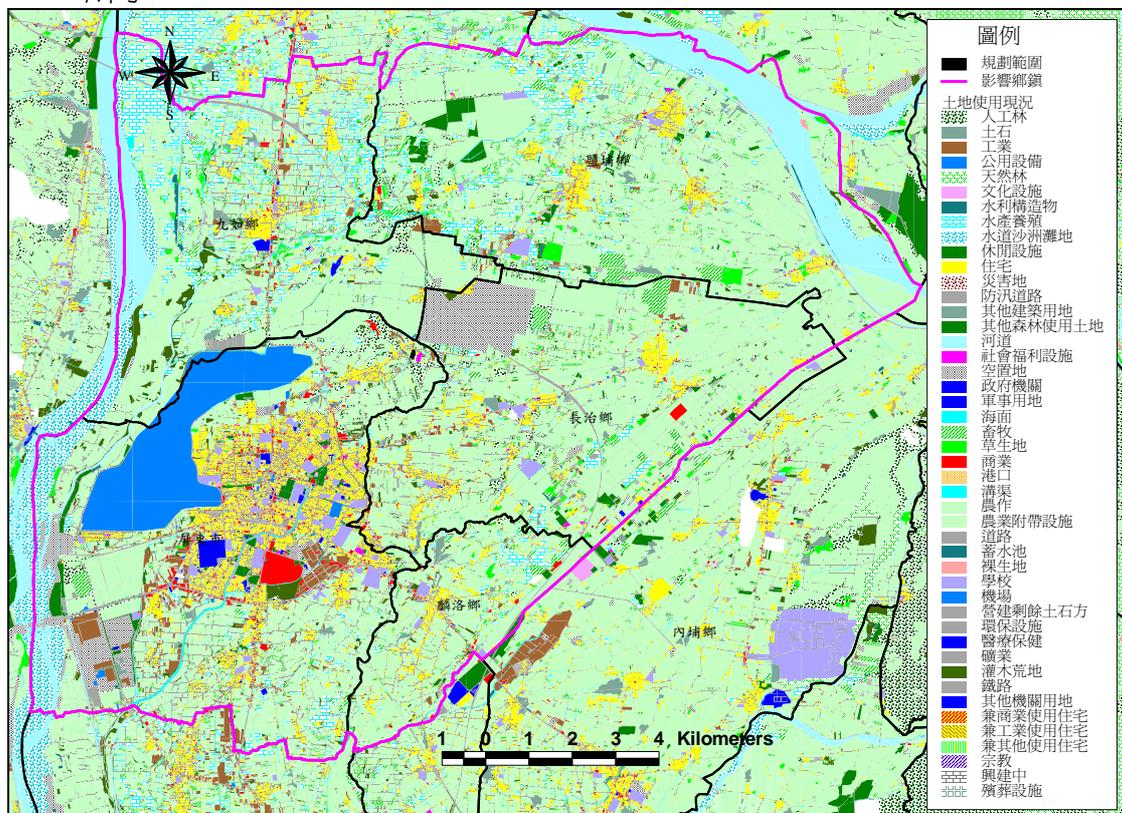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本計畫製作。

圖 2.2-4 計畫範圍 100 及 200 年洪水週期淹水潛勢預測示意圖

五、土地使用現況

本計畫區周邊現行土地使用以農漁業使用為多數，除計畫區東北方有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存在外，整體土地使用以低利用使用為主；住、商使用主要分布在現有聚落範圍內。周邊現行土地使用如圖 2.2-5 所示。



資料來源：國土測繪中心，本計畫製作。

圖 2.2-5 計畫範圍周邊土地使用現況圖

2.3 社會經濟產業發展現況

一、人口規模與組成

根據屏東縣政府民政處統計資料所示，民國 100 年屏東縣總人口約為 86.5 萬人，總戶數約為 27.8 萬戶，平均每戶有 3.10 人，男女比約為 1:1。而規劃範圍內各區人口數與戶數分別為屏東市約為 20.9 萬人、7.2 萬戶，長治鄉約為 3.1 萬人、9.7 千戶，麟洛鄉約為 1.1 萬人、3.6 千戶，九如鄉約為 2.3 萬人、6.6 千戶，鹽埔鄉約為 2.7 萬人、7.8 千戶。戶量數僅屏東市平均每戶低於 3 人以上。人口組成與屏東縣相同，多以男性人數多於女性人數，僅屏東市為女性人口數大於男性人口數。詳如表 2.3-1 所示。

由表 2.2-2 所知，屏東縣年齡人口分佈中，仍以壯年人口比例為最高佔 70% 以上，但幼年人口逐年減少、老年人口逐年增加，老化指數由 90 年的 51.89% 上升至 100 年的 93.39%，顯示屏東縣人口結構出現少子化和人口老化現象，未來將影響屏東縣整體發展潛力。而規劃範圍內各區年齡人口分佈中，長治鄉、麟洛鄉與鹽埔鄉的老化指數大於屏東縣平均值，分別為 109.63%、161.54%、105.95%，呈現長治鄉、麟洛鄉與鹽埔鄉有少子化的社會問題產生。而扶養比皆低於屏東縣平均值。

若進一步由五歲年齡組成結構觀之，並分男女性別繪製人口金字塔圖，屏東縣近十年之青、壯年人口均維持相當高之比例，其中因聚集較多之就業人口及大專院校學生。而隨著出生率與死亡率降低，屏東縣之人口金字塔塔底漸窄、塔頂漸寬。請參見圖 2.3-1。

表 2.3-1 民國 100 年計畫範圍內人口組成統計表

區名	戶數(戶)	人口數(人)	戶量(人/戶)	男(人)	女(人)	性比例(%)
屏東市	72,425	209,416	2.89	104,312	105,104	0.99
長治鄉	9,790	30,686	3.13	16,034	14,652	1.09
麟洛鄉	3,616	11,406	3.15	5,914	5,492	1.08
九如鄉	6,613	22,689	3.43	11,789	10,900	1.08
鹽埔鄉	7,759	27,036	3.48	14,041	12,995	1.08
屏東縣	278,703	864,529	3.10	444,133	420,396	1.06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民政處，本計畫整理。

第二章 基地及周邊環境現況分析

表2.3-2 民國100年計畫範圍內人口各年齡結構統計表

100年		人口數			人口指數 (%)	
		幼年人口 (0-14歲)	壯年人口 (15-64歲)	老年人口 (65歲以上)	老化指數	扶養比
屏東市	人口數 (人)	29,711	156,475	23,230	78.19	33.83
	比例 (%)	14.19	74.72	11.09		
長治鄉	人口數 (人)	3,635	23,066	3,985	109.63	33.04
	比例 (%)	11.85	75.17	12.99		
麟洛鄉	人口數 (人)	1,053	8,652	1,701	161.54	31.83
	比例 (%)	9.23	75.85	14.91		
九如鄉	人口數 (人)	3,144	16,776	2,769	88.07	35.25
	比例 (%)	13.86	73.94	12.20		
鹽埔鄉	人口數 (人)	3360	20116	3560	105.95	34.40
	比例 (%)	12.43	74.40	13.17		
屏東縣	人口數 (人)	118,364	635,626	110,539	93.39	36.01
	比例 (%)	13.69	73.52	12.79		

備註:老化指數=(老年人口/幼年人口)X 100%
扶養比=(老年人口+幼年人口)/壯年人口X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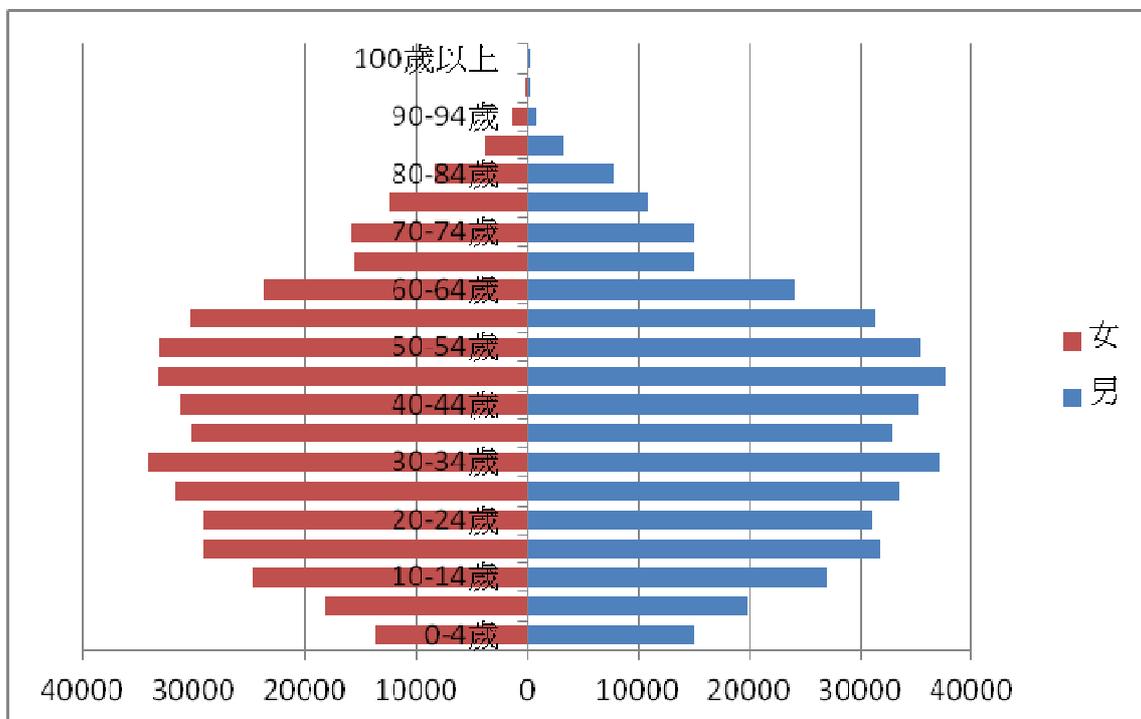


圖 2.3-1 民國 100 年屏東縣人口金字塔圖

二、人口成長與變遷

根據 90~100 年屏東縣戶數統計得知，屏東縣與規劃範圍內五個行政區的戶數逐年呈現穩定的成長，而戶量也逐年的在遞減中，屏東縣由 10 年前 3.61 人/戶下降至 3.10 人/戶，規劃範圍內鄉鎮市之戶量呈現逐年遞減的現象，且屏東市之戶量更低於 3 人/戶，顯示屏東縣逐漸邁向小家庭與少子化的社會現象。詳如表 2.3-3、圖 2.3-2、2.3-3。

表2.3-3 近十年計畫範圍內戶數、戶量統計表

年度	屏東市		長治鄉		麟洛鄉		九如鄉		鹽埔鄉		屏東縣	
	戶數	戶量	戶數	戶量	戶數	戶量	戶數	戶量	戶數	戶量	戶數	戶量
90年	65,004	3.31	8,696	3.51	3,258	3.70	6,027	3.91	7,299	3.94	251,733	3.61
91年	66,198	3.26	8,795	3.47	3,256	3.68	6,074	3.86	7,314	3.91	253,884	3.57
92年	67,421	3.21	8,951	3.43	3,283	3.63	6,172	3.80	7,302	3.89	256,850	3.52
93年	68,462	3.17	9,069	3.39	3,312	3.56	6,267	3.75	7,356	3.85	259,953	3.46
94年	69,591	3.11	9,217	3.35	3,370	3.51	6,289	3.71	7,401	3.81	263,018	3.42
95年	70,133	3.09	9,332	3.32	3,419	3.43	6,354	3.66	7,429	3.76	264,815	3.37
96年	70,773	3.05	9,466	3.27	3,453	3.39	6,405	3.63	7,447	3.73	266,942	3.33
97年	71,517	3.01	9,552	3.24	3,483	3.34	6,457	3.58	7,552	3.65	269,755	3.28
98年	72,116	2.96	9,657	3.21	3,548	3.28	6,512	3.53	7,637	3.60	274,745	3.21
99年	72,009	2.93	9,714	3.19	3,602	3.20	6,560	3.48	7,704	3.55	276,889	3.15
100年	72,425	2.89	9,790	3.13	3,616	3.15	6,613	3.43	7,759	3.48	278,703	3.10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民政處資料統計網；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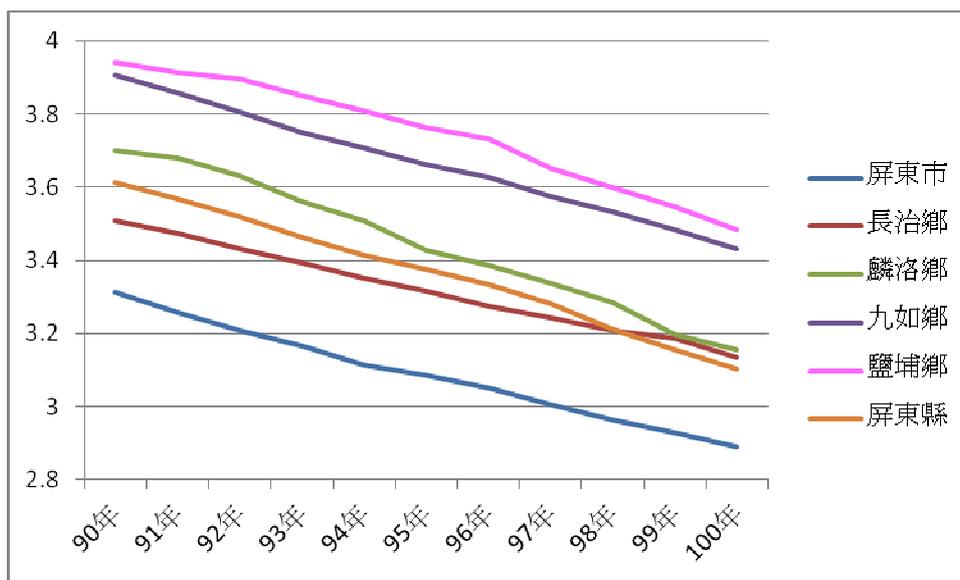


圖 2.3-2 近十年計畫範圍內戶量變化趨勢圖

第二章 基地及周邊環境現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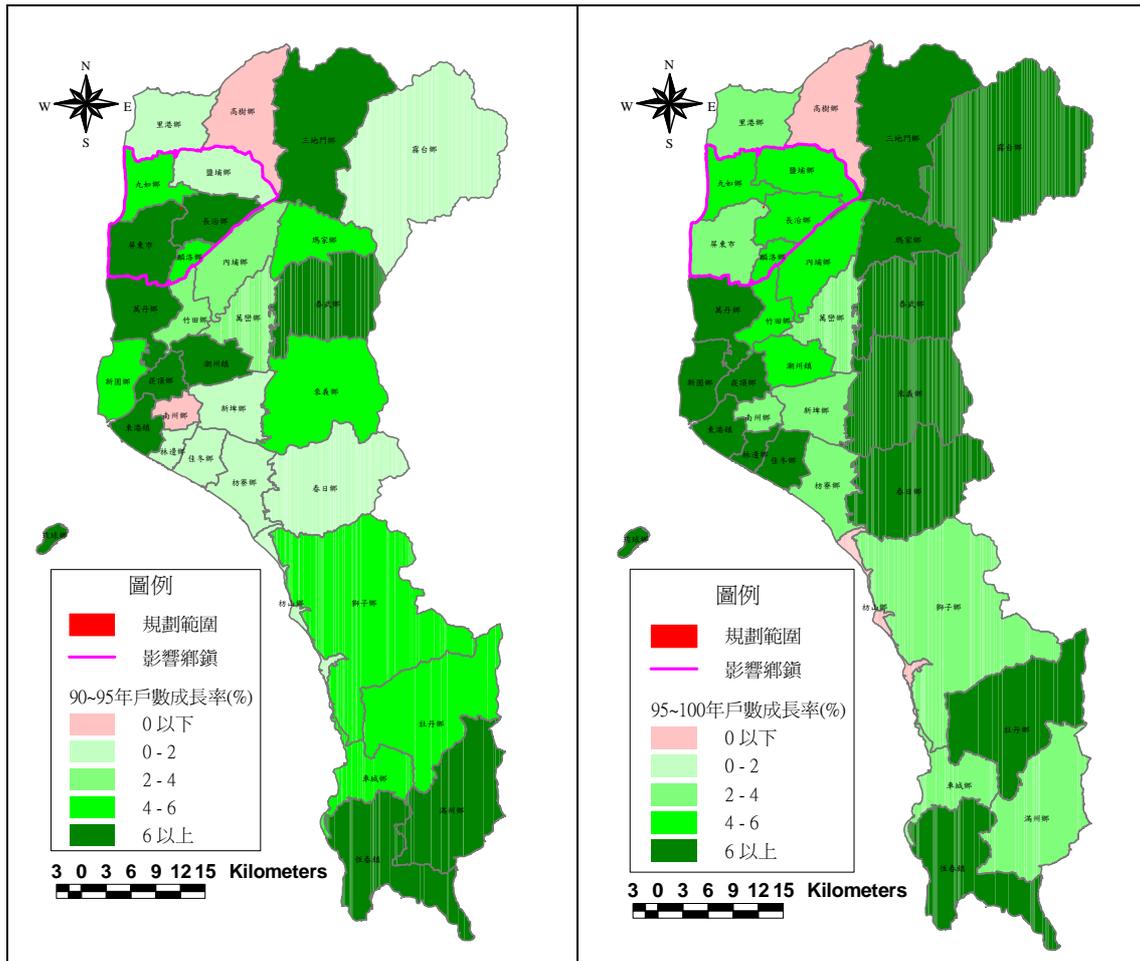


圖 2.3-3 屏東縣 90~95 年、95~100 年戶數成長率圖

在人口成長方面，過去十年屏東縣人口呈現遞減趨勢，且年平均成長率皆為負成長。範圍內鄉鎮市人口成長率自 98 年開始逐年增減，推估可能受到就業環境的影響，使得人口逐漸外移。有關屏東縣與範圍內鄉鎮市人口成長情形請參見表 2.3-4 及圖 2.3-4、2.3-5、2.3-6。

第二章 基地及周邊環境現況分析

表2.3-4 近十年計畫範圍內人口數變化一覽表

年度	屏東市		長治鄉		麟洛鄉		九如鄉		鹽埔鄉		屏東縣	
	人口數	成長率	人口數	成長率	人口數	成長率	人口數	成長率	人口數	成長率	人口數	成長率
90年	215,245	-0.02	30,516	0.70	12,060	-0.10	23,545	-0.14	28,772	0.66	909,364	0.20
91年	215,584	0.16	30,544	0.09	11,981	-0.66	23,439	-0.45	28,632	-0.49	906,178	-0.35
92年	216,338	0.35	30,721	0.58	11,920	-0.51	23,475	0.15	28,435	-0.69	903,772	-0.27
93年	216,777	0.20	30,772	0.17	11,792	-1.07	23,491	0.07	28,313	-0.43	900,199	-0.40
94年	216,708	-0.03	30,884	0.36	11,819	0.23	23,315	-0.75	28,175	-0.49	898,300	-0.21
95年	216,425	-0.13	30,939	0.18	11,716	-0.87	23,257	-0.25	27,952	-0.79	893,544	-0.53
96年	215,962	-0.21	30,983	0.14	11,694	-0.19	23,226	-0.13	27,778	-0.62	889,563	-0.45
97年	214,987	-0.45	30,994	0.04	11,619	-0.64	23,092	-0.58	27,576	-0.73	884,838	-0.53
98年	213,614	-0.64	30,979	-0.05	11,649	0.26	23,004	-0.38	27,479	-0.35	882,640	-0.25
99年	211,027	-1.21	30,944	-0.11	11,516	-1.14	22,859	-0.63	27,317	-0.59	873,509	-1.03
100年	209,416	-0.76	30,686	-0.83	11,406	-0.96	22,689	-0.74	27,036	-1.03	864,529	-1.03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民政處資料統計網；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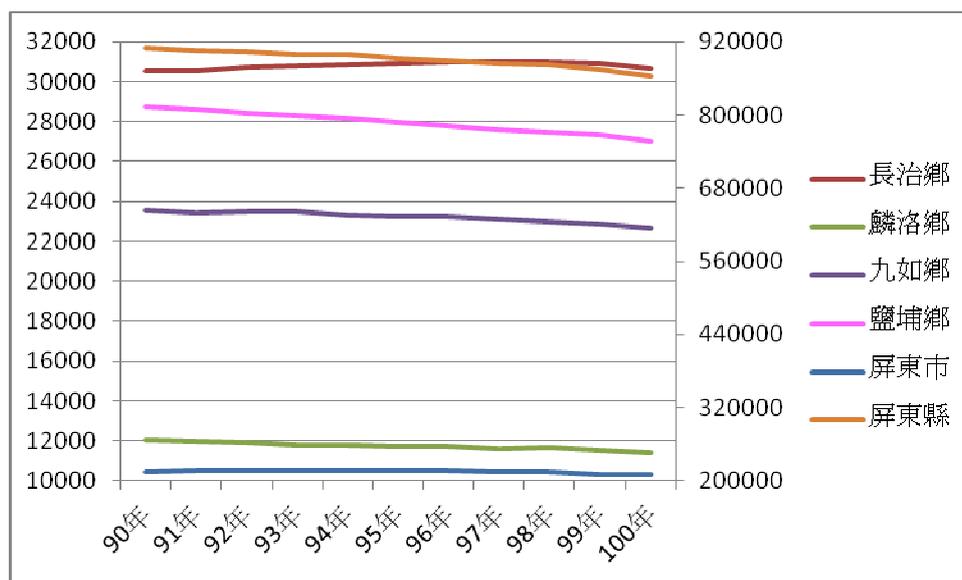


圖 2.3-4 計畫範圍內人口數變化趨勢圖

第二章 基地及周邊環境現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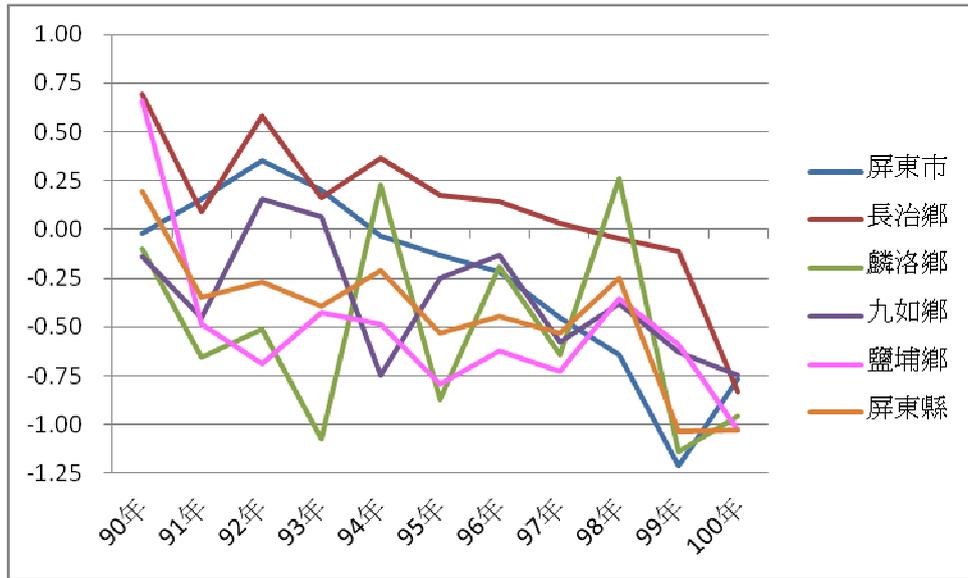


圖 2.3-5 計畫範圍內人口成長率變化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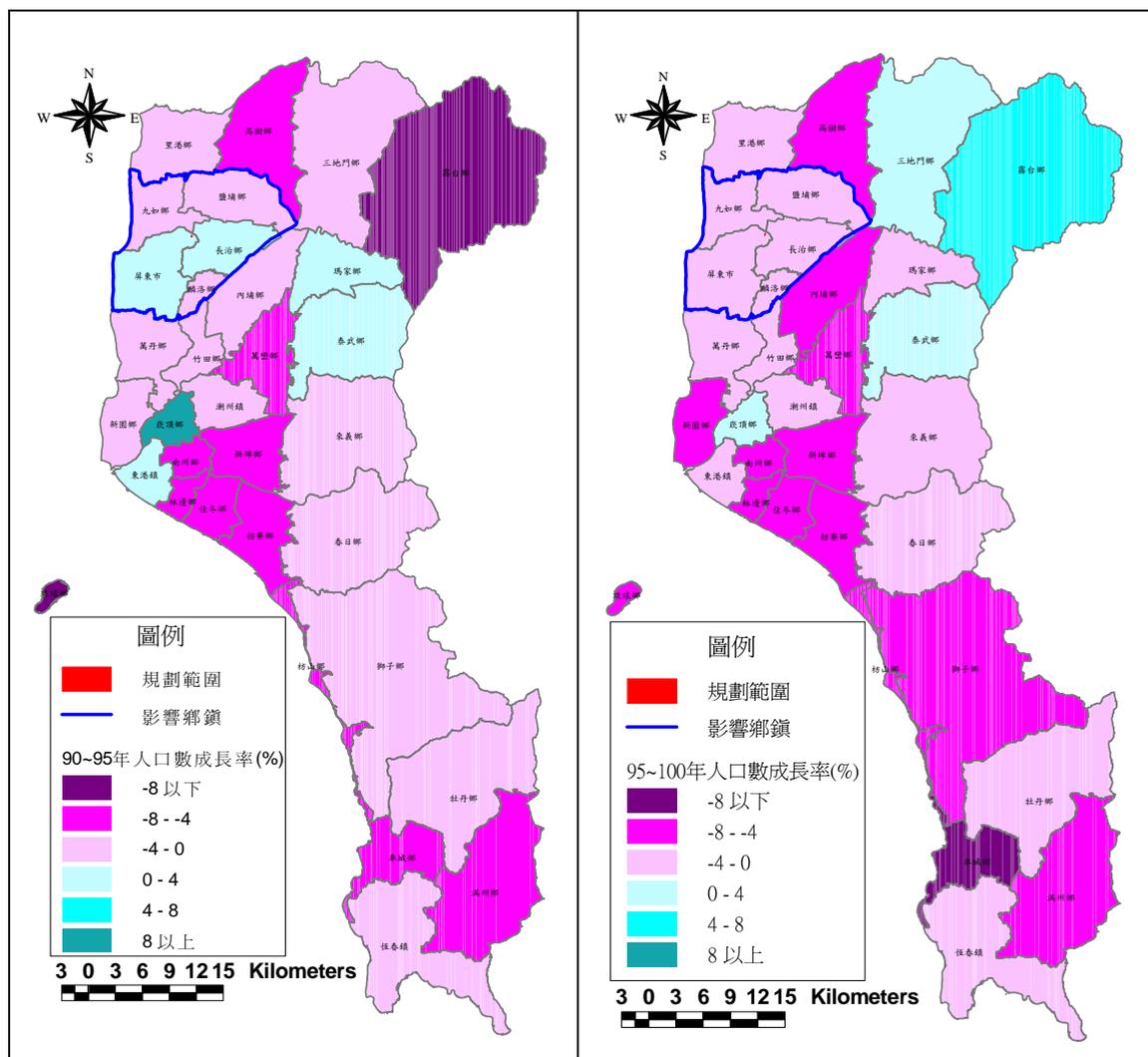


圖 2.3-6 屏東縣 90~95 年、95~100 年人口數成長率圖

第二章 基地及周邊環境現況分析

屏東縣之人口變動主要可由出生率、死亡率及遷移率觀之，以下分別簡要說明如下。

(一)出生率

屏東縣近十年之出生率，已由 90 年之 11.62‰，降至 100 年之 6.16‰，若以男女性別觀之，則以男性出生人數減少較多。

(二)死亡率

屏東縣近十年之死亡率呈現微幅增加趨勢，90年為7.64‰，100年增加為9.06‰。若以男女性別觀之，則以男性人口之死亡率較高。

(三)遷移率

過去十年間，屏東縣之淨遷移率各年期均為負值，即遷出人口大於遷入人口。

整體而言，屏東縣人口之粗出生率逐年下降，且人口粗死亡率呈正成長趨勢，90~95年間粗出生率高於粗死亡率，故當時屏東縣之人口自然增加率為正值。但至95~100年間因粗出生率低於粗死亡率，使得屏東縣之人口自然增加率近年來成現負值。若與社會增加率（淨遷移率）合併觀之，社會增加率皆為負值，因此，屏東縣人口總加率呈現負值，惟人口成長率呈遞減狀態，故屏東縣近十年人口已成為負成長。有關屏東縣90~100年各項人口變動評估指標，請參見表2.3-5。

第二章 基地及周邊環境現況分析

表2.3-5 屏東縣出生率、死亡率、遷移率等人口變動概況

年期	出生				死亡				自然增加		社會增加		總增加	
	出生人數	粗出生率(0/00)	男性出生人數	女性出生人數	死亡人數	粗死亡率(0/00)	男性死亡人數	女性死亡人數	增加人數	增加率(0/00)	增加人數	增加率(0/00)	增加人數	總增加率(0/00)
90年	10,560	11.62	5,413	5,147	6,945	7.64	4,326	2,619	3,615	3.98	-1,841	-2.03	1,774	1.95
91年	10,088	11.11	5,244	4,844	6,950	7.66	4,200	2,750	3,138	3.46	-6,324	-6.97	-3,186	-3.51
92年	9,204	10.17	4,718	4,486	7,137	7.89	4,412	2,725	2,067	2.28	-4,473	-4.94	-2,406	-2.66
93年	8,383	9.29	4,439	3,944	7,354	8.15	4,558	2,796	1,029	1.14	-4,602	-5.10	-3,573	-3.96
94年	8,003	8.90	4,145	3,858	7,567	8.41	4,710	2,857	436	0.48	-2,335	-2.60	-1,899	-2.11
95年	7,668	8.56	4,039	3,629	7,183	8.02	4,427	2,756	485	0.54	-5,241	-5.85	-4,756	-5.31
96年	7,256	8.14	3,815	3,441	7,385	8.28	4,598	2,787	-129	-0.14	-3,852	-4.32	-3,981	-4.47
97年	6,908	7.79	3,634	3,274	7,523	8.48	4,678	2,845	-615	-0.69	-4,110	-4.63	-4,725	-5.33
98年	6,337	7.17	3,273	3,064	7,387	8.36	4,572	2,815	-1,050	-1.19	-1,148	-1.30	-2,198	-2.49
99年	5,261	5.99	2,829	2,432	7,410	8.44	4,525	2,885	-2,149	-2.45	-6,982	-7.95	-9,131	-10.40
100年	5,354	6.16	2,753	2,601	7,873	9.06	4,935	2,938	-2,519	-2.90	-6,461	-7.43	-8,980	-10.33
100年	5,354	6.16	2,753	2,601	7,873	9.06	4,935	2,938	-2,519	-2.90	-6,461	-7.43	-8,980	-10.33

資料來源：100年內政部統計月報；本計畫整理。

三、人口分布密度

由表 2.3-6、圖 2.3-7 所示，屏東縣近十年來戶數密度有些許的轉變，90年僅屏東市每平方公里大於 800 戶，至 100 年時除原先屏東市外，東港鎮的戶數密度也大於 800 戶/每平方公里，且規劃範圍內長治鄉以及林邊鄉與潮州鎮的戶數密度也有所成長，反應屏東縣人口版圖由屏東市向外移動的趨勢。

表2.3-6 近十年計畫範圍內戶數密度變化一覽表

單位：戶/平方公里

年度	屏東市	長治鄉	麟洛鄉	九如鄉	鹽埔鄉	屏東縣
90年	999	134	50	93	112	3,869
91年	1,017	135	50	93	112	3,902
92年	1,036	138	50	95	112	3,947
93年	1,052	139	51	96	113	3,995
94年	1,070	142	52	97	114	4,042
95年	1,078	143	53	98	114	4,070
96年	1,088	145	53	98	114	4,103
97年	1,099	147	54	99	116	4,146

第二章 基地及周邊環境現況分析

年度	屏東市	長治鄉	麟洛鄉	九如鄉	鹽埔鄉	屏東縣
98年	1,108	148	55	100	117	4,222
99年	1,107	149	55	101	118	4,255
100年	1,113	150	56	102	119	4,283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民政處資料統計網；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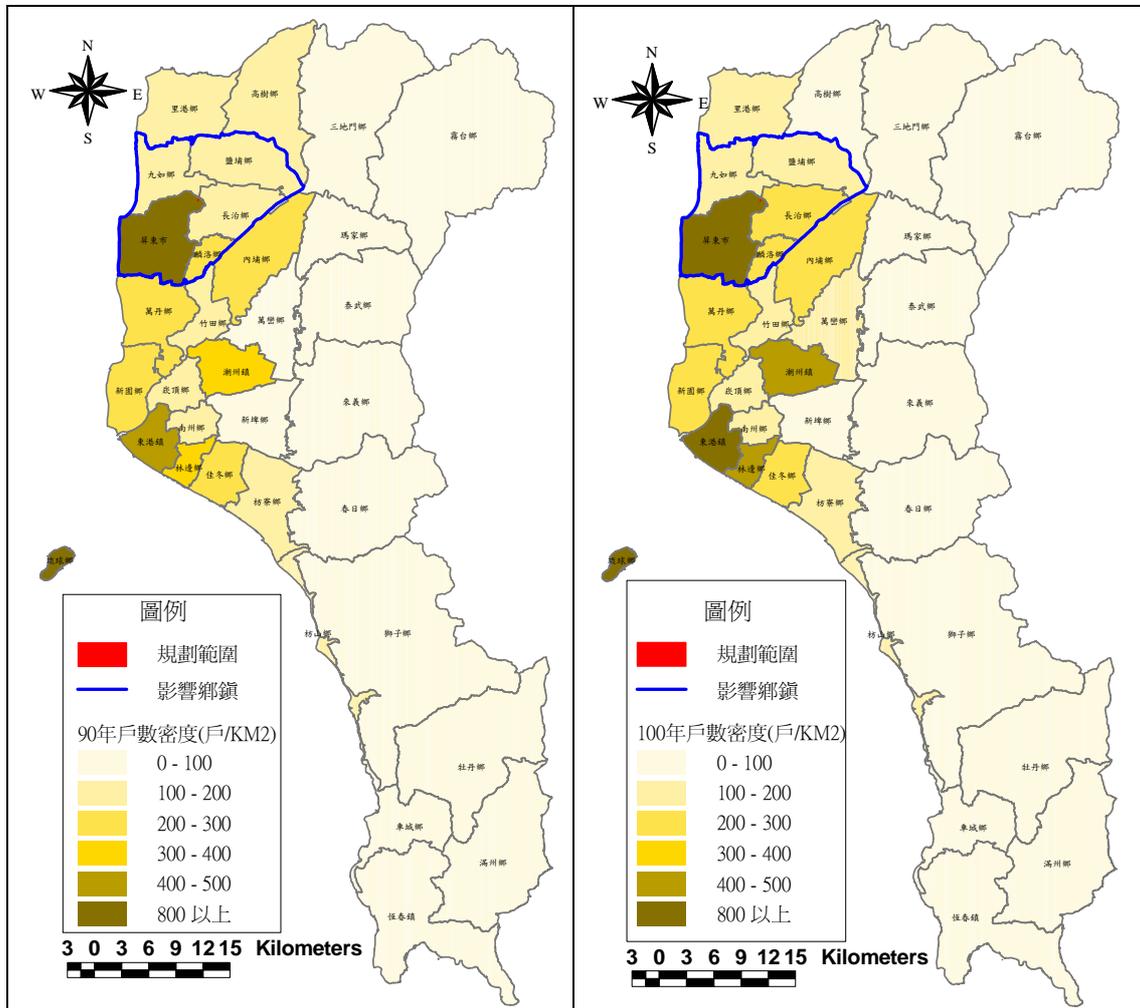


圖 2.3-7 屏東縣 90、100 年戶數密度分佈示意圖

屏東縣轄區總面積近 2,775 平方公里，以各鄉鎮市人口佔全市人口比例觀之，又以屏東市與東港鎮最高，每平方公里人口數達 1,600 人以上。如圖 2.3-8 所示顯示人口數量沿鐵路沿線而聚集，計畫區所影響之長治鄉、麟洛鄉、九如鄉與鹽埔鄉人口每平方公里為 400 人以上，相較其他鄉鎮市市人口密集地區。比較 90 年和 100 年的屏東縣人口密度可知並無太大幅度的改變，微幅的減少。範圍區內五個行政區人口密度亦是微幅的減少。詳如表 2.3-7、。

第二章 基地及周邊環境現況分析

表2.3-7 近十年計畫範圍內人口密度變化一覽表

單位：人/平方公里

年度	屏東市	長治鄉	麟洛鄉	九如鄉	鹽埔鄉	屏東縣
90年	3,308	469	185	362	442	13,976
91年	3,313	469	184	360	440	13,927
92年	3,325	472	183	361	437	13,890
93年	3,332	473	181	361	435	13,835
94年	3,331	475	182	358	433	13,806
95年	3,326	475	180	357	430	13,733
96年	3,319	476	180	357	427	13,671
97年	3,304	476	179	355	424	13,599
98年	3,283	476	179	354	422	13,565
99年	3,243	476	177	351	420	13,425
100年	3,218	472	175	349	416	13,287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民政處資料統計網；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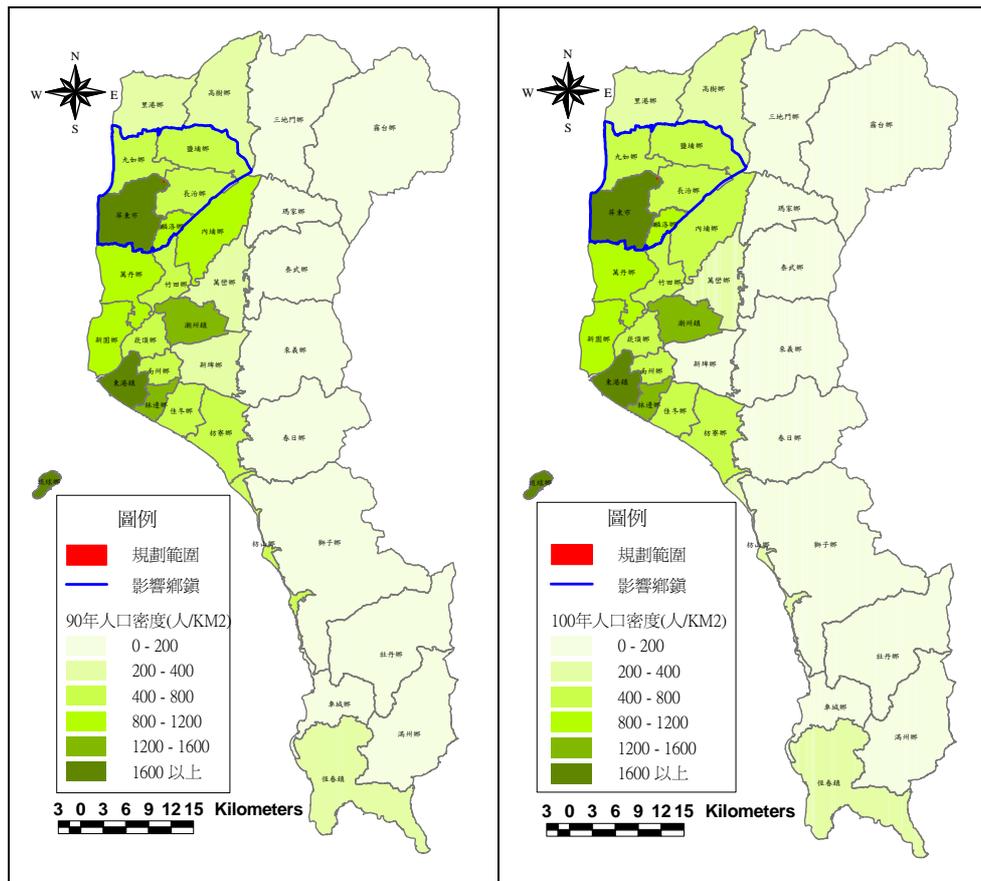


圖 2.3-8 屏東縣 90、100 年人口數密度分佈示意圖

四、產業發展概況

屏東市及其鄰近地區之工商及服務業發展概況如表 2.2-8 所示；整體而言，屏東縣工商及服務業之發展以屏東市最為繁榮，其週邊鄉鎮之場所單位數即與屏東市有頗大的落差。就各行業佔該鄉鎮市之比例觀之，屏東市及週邊之九如、長治、麟洛、鹽埔鄉大致皆以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為首，製造業居第三位，相較十年前，顯見屏東縣亦走向商業機能發展。其中，金融及保險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均以屏東市為發展重心，顯示屏東市地方中心之地位及特質。及業人口分布如圖 2.3-9、2.3-10 所示。

表 2.3-8 計畫範圍內工商及服務業場所單位員工數比較表

行政區別	屏東市	長治鄉	麟洛鄉	九如鄉	鹽埔鄉	屏東縣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	—	—	—	173
製造業	8,981	795	143	618	1,407	28,40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	—	—	—	1,15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06	—	—	9	3	661
營造業	3,602	352	140	373	133	10,716
批發及零售業	14,472	1,018	586	807	700	39,508
運輸及倉儲業	1,843	42	58	40	66	3,766
住宿及餐飲業	2,630	249	133	68	60	10,418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859	15	—	—	6	1,073
金融及保險業	3,082	26	13	49	28	5,795
不動產業	555	5	23	—	—	808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842	50	9	29	42	1,517
支援服務業	722	27	9	15	12	1,470
教育服務業	696	29	—	—	9	1,154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5,120	219	150	86	95	11,867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696	46	23	37	39	2,700
其他服務業	2,038	192	120	98	85	5,520
合計	46,725	3,078	1,411	2,241	2,699	126,696

資料來源：主計處 95 年工商普查資料；本計畫整理。

第二章 基地及周邊環境現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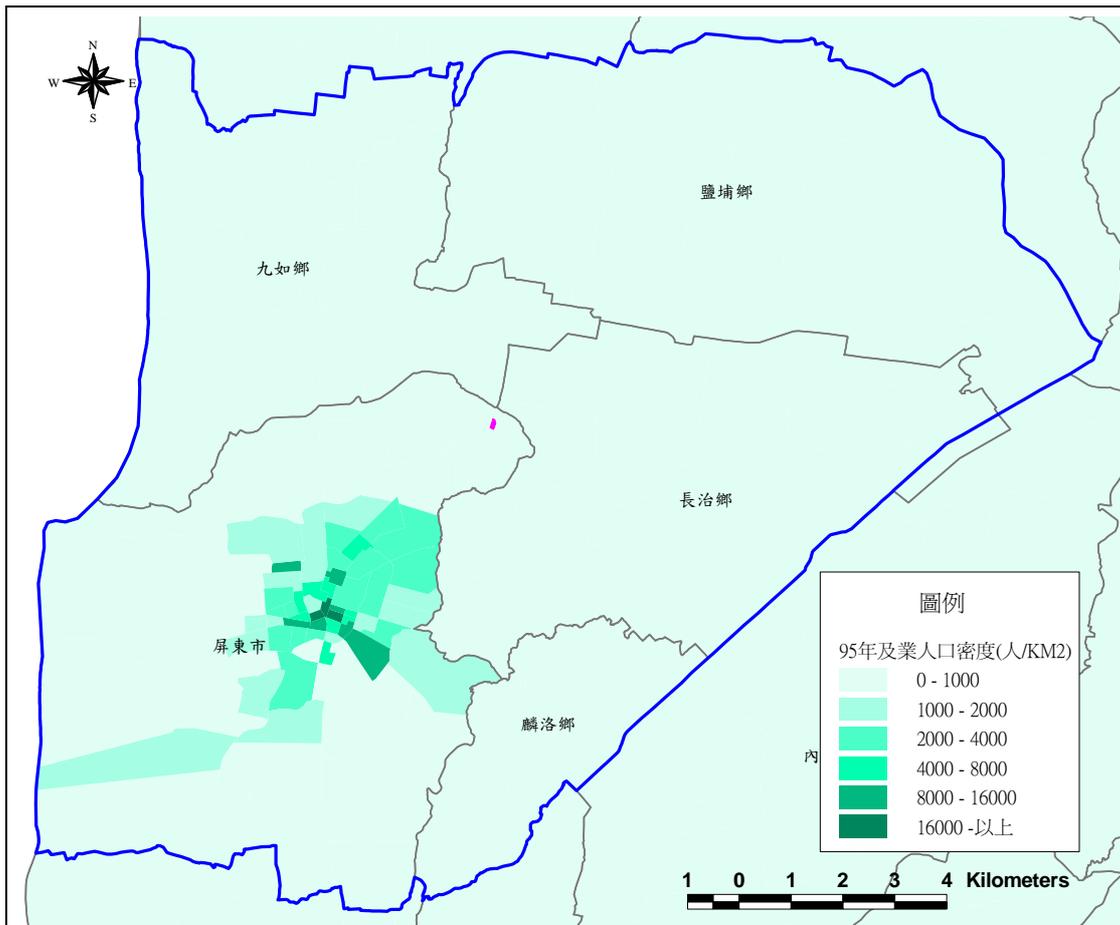


圖 2.3-9 計畫範圍 95 年及業人口數密度分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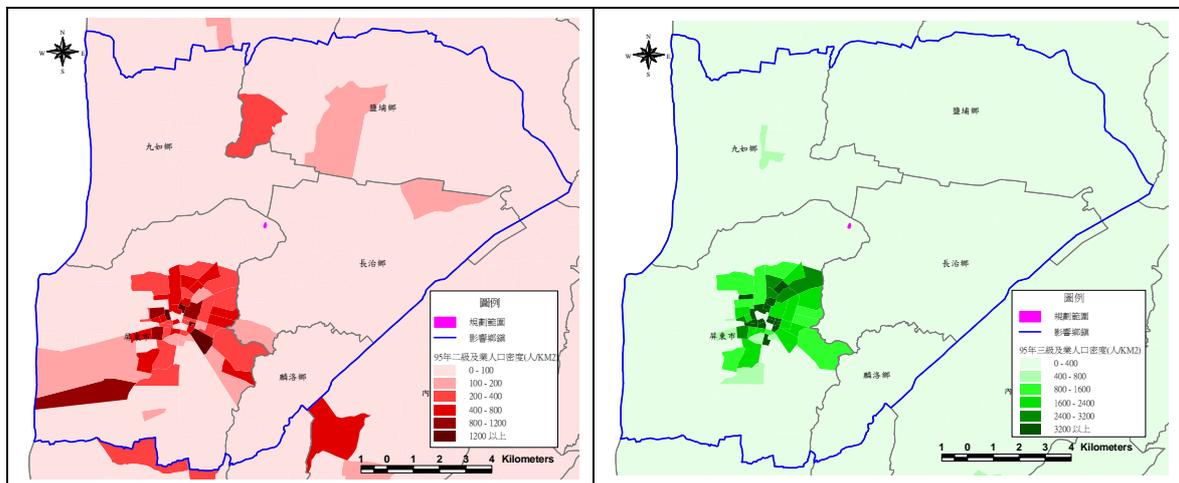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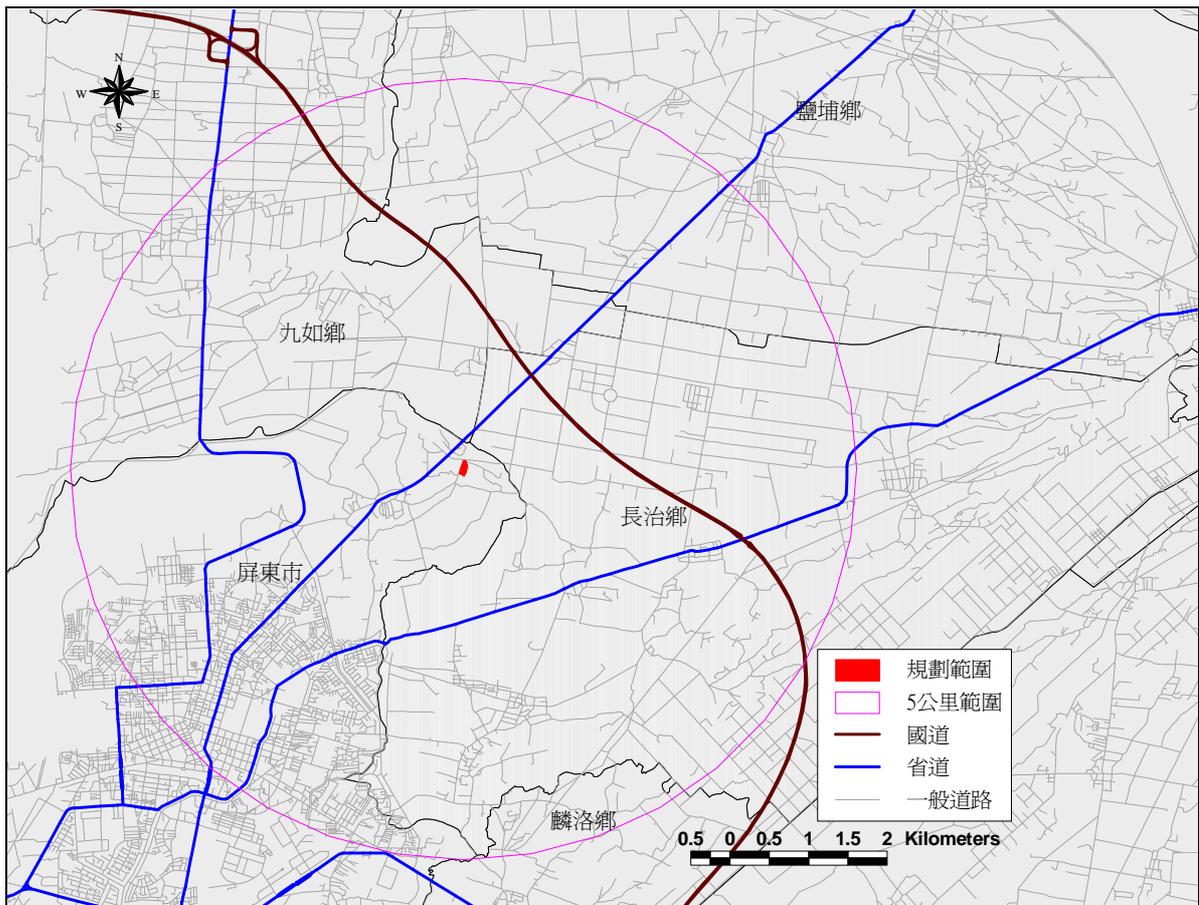


圖 2.3-10 計畫範圍 95 年二級與三級及業人口數密度分佈示意圖

2.4 交通現況分析

本計畫區對外主要聯絡道路為省道台 27 線，可利用省道與屏東市區及國道 3 號連結，距離屏東市中心及國 3 最近之交流道行車時間約 15 分鐘，對外交通堪稱便利，有關基地周邊之交通路網分布狀況詳圖 2.4-1 所示。另茲就基地周邊主次要道路系統現況說明如下：



資料來源：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本計畫製作。

圖 2.4-1 計畫區周邊交通路網示意圖

一、主要道路

(一) 省道台 24 線

台 24 線為長治交流道之主要聯絡道路，繁華~長興路段位於都市計畫區外，現況雙向各佈設 2 車道，道路寬度約 17M，計畫寬度 20M，目前已按路基有效寬度（17M）辦理完成；長興~屏東市區路段位於長治及屏東市都市計畫區，現況雙向各佈設 1 快 1 慢車道，道路寬度約

15M，都市計畫寬度 15M，目前已依都市計畫寬度辦理完成。

(二) 省道台 27 線

台 27 線為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西側之主要聯外幹道，往北可達鹽埔鄉，往南可通往屏東市。其中鹽埔~屏 17 線路段位於都市計畫區外，現況雙向各佈設 2 快 1 慢車道，道路寬度及計畫寬度均為 20M，已依計畫寬度辦理完成；屏 17 線~瑞光路路段位於都市計畫區外，現況雙向各佈設 1 快 1 慢車道，道路寬度約 12M，計畫寬度 20M，目前尚未依計畫寬度辦理完成。

二、次要道路

(一) 屏 17 線

屏 17 線為串接國道 3 號橋下平面側車道及省道台 27 線的道路之一，現況為雙向雙車道佈設。

(二) 屏 21 線

屏 21 線往北通往和尚寮接省道台 27 線；往南通往下厝接省道台 24 線，現況為雙向雙車道佈設。

(三) 屏 26 線

屏 26 線往東通往番子寮接省道台 24 線，西行達三地門、東行達長治交流道；往西通往台 3 線，南行達屏東機場、北行達九如交流道，現況為雙向雙車道佈設。

(四) 屏 34 線

屏 34 線往東通往崙上接省道台 24 線；往西通往和興接省道台 3 線，現況為雙向雙車道佈設。

2.4.1 道路服務水準分析

省道台 24 線、台 27 線為本計畫區最主要聯外道路，本計畫參考國道 3 號與台 27 線交會處周邊整體交通改善可行性研究（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委託易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分析，100.11.09）之交通特性調查資料，其中省道台 27 線、台 27 線依據台灣公路手冊之道路設計分類屬 II 級市區幹道，其服務水準判定依據（詳表 2.4-1 所示），茲就其現況道路交通特性資料之蒐集與調查結果，簡要分析說明如下：

一、省道台 24 線

省道台 24 線平日以長興-屏東市區路段之交通量較大，尖峰小時交通量約為 500~900pcu/hr，旅行速率介於 26~32km/hr，服務水準為 C~D 級。假日車流運作則較平日順暢，服務水準為 B~C 級。

二、省道台 27 線

省道台 27 線平日以屏 17 線~瑞光路路段之交通量較大，尖峰小時交通量約為 700~1,000pcu/hr，旅行速率介於 22~31km/hr，服務水準為 C~E 級。假日車流運作則較平日順暢，服務水準為 A~C 級。

表2.4-1 服務水準劃分標準

道路等級	I	II	III
自由車流速率 (kph)	55	45	40
服務等級	平均旅行速率 (kph)	平均旅行速率 (kph)	平均旅行速率 (kph)
A	~51	~43	~33
B	51~39	43~32	33~25
C	39~34	32~27	25~20
D	34~29	27~23	20~16
E	29~21	23~17	16~10
F	21~	17~	10~

資料來源：「2001 年台灣公路容量手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2.4.2 大眾運輸系統服務現況

本基地北側海豐街（省道台 27 線）設有公車站「下海豐」，共有屏東汽車客運 8221、8222、8223、8225、8226 等 5 條公車路線經過，可通往鹽埔、高樹等地，5 條公車路線目前營運狀況如表 2.4-2 所示。

表2.4-2 公路客運路線起訖及班距

路線編號	起訖站	起訖時間	班距(分鐘)
8221	屏東-鹽埔（經德和）	06:05~22:00	固定班次
8222	屏東-鹽埔（經洛陽）	06:15~20:25	固定班次
8223	屏東-鹽埔（經洛陽、高朗朗）	06:25~21:40	固定班次
8225	屏東-鹽埔（經洛陽、仕絨）	06:30~17:50	固定班次
8226	屏東-高樹（經鹽埔）	06:00~20:00	固定班次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屏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本計畫調查整理。